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引传播、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众引传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众引传播拟通过竞价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天风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众引传播股票于201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5,537,506.9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013,314.20元，流动资产191,843,874.74元。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2.26%、4.20%、3.13%。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177,052.01元、53,328,473.40元、53,416,801.36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3,030,106.91元、124,409,801.60元、102,258,888.56元，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39.33%、51.21%、46.14%。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好，偿债能力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众引传播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

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条件符合规定

公司股票2019年10月22日的收盘价为7.30元/股，截止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方式，公司拟采用竞价转让方式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拟不高于5.00元/股（含5.00元/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1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40%，回购数量下限为60万股，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明确了回购数量的上下限，且下限不低于上限的50%。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6.47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12.94元/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众引传播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回购规模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众引传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主要从事提供活动营销、数字营销策划及执行以及媒体投放业务。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72,118,313.39元、462,865,637.19元、259,547,927.52元，净利润分别为18,121,370.73元、25,631,498.26元、16,122,823.67元，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6元。2019年10月25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6.47元/股。上述收盘价对应的市净率为1.75倍，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能够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保护投资者利益，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能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合理性

(1) 关于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5.00元/股（含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5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6.47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格200%（12.94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特性、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等指标。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60个转让日内发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收盘价（元）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2019-07-25	8.18	5,000	39,790.00
2019-07-26	8.18	5,000	39,790.00
2019-07-29	8.11	6,000	48,680.00
2019-07-30	8.02	8,000	64,160.00
2019-07-31	8.01	6,000	48,060.00
2019-08-01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02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05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06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07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08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09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12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13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14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15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16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19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20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21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22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23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26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27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28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29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8-30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9-02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9-03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9-04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9-05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9-06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9-09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9-10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9-11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9-12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9-16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9-17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9-18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9-19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9-20	6.58	39,673	271,282.00
2019-09-23	5.00	291,000	1,287,380.00
2019-09-24	5.00	291,000	1,287,380.00
2019-09-25	5.00	144,752	723,760.00
2019-09-26	5.00	144,752	723,760.00

2019-09-27	5.00	144,752	723,760.00
2019-09-30	5.00	144,752	723,760.00
2019-10-08	5.00	144,752	723,760.00
2019-10-09	5.00	144,752	723,760.00
2019-10-10	5.00	144,752	723,760.00
2019-10-11	5.00	144,752	723,760.00
2019-10-14	5.00	144,752	723,760.00
2019-10-15	4.60	1,000	4,600.00
2019-10-16	6.99	4,000	27,960.00
2019-10-17	7.50	3,000	22,500.00
2019-10-18	7.50	3,000	22,500.00
2019-10-21	7.50	3,000	22,500.00
2019-10-22	7.30	2,000	14,600.00
2019-10-23	7.30	3,000	22,500.00
2019-10-24	7.30	3,000	22,500.00
前 60 日均价	6.47		

公司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期间交易价格4.60-8.18元/股，前60个转让日收盘均价6.47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元/股）与前60个转让日收盘均价较为接近；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6元，基本每股收益0.32元，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对应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1.75倍、15.63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关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

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公司不存在大额举债回购的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营业收入462,865,637.19元，净利润25,535,101.55元，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上半年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0,249,420.87元、47,226,365.00元、53,349,188.27元，因此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货币资金53,416,801.36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净利润16,122,823.67元，盈利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46.14%、流动比率1.74，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大额举债回购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是用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超过6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20万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定价合理；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货币资金53,416,801.36元，能够完全覆盖本次回购股份资金的上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天风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检查众引传播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